

社會保障上訴 簡介

上訴範圍

(一) 凡對社會福利署署長就以下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事項所作的決定有所不滿的人士，均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上訴：

- (1) 拒絕付款；
- (2) 付款數額；
- (3) 開始付款日期；
- (4) 款項並非付給申請人本人。

申請上訴人士

(二) 下列人士有權提出上訴：

- (1) 根據上述任何一項計劃申請或領取援助或福利金的人士（該人士可用授權書形式，授權直系親屬代為提出上訴）；
- (2) 代表未滿18歲或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或領款人的受委人；
- (3) 申請人或領款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人士須出示由法庭發出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以證明獲委託為已故申請人或領款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 (4) 根據簡易程序接管已故申請人或領款人遺產的遺產管理官（法院司法常務官）。

委員會的成員

(三) 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均為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秘書則由社會福利署派員擔任，負責處理委員會的文書職務。秘書雖出席每次上訴聆訊，但並非委員會委員，故不會參與委員會的任何決定。

上訴手續

- (四) 申請人或領款人(或該人士以授權書形式授權的直系親屬)或受委人必須在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内提出上訴。申請人或領款人的遺產代理人，須在法院發給「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内提出上訴。如果由遺產管理官根據簡易程序接管遺產，則須在接管遺產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内提出上訴。至於逾期提出的上訴，委員會主席如認為逾期的理由可以接納，也會受理。
- (五) 上訴人須以指定上訴表格(中英文均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辦事處、社會福利署總部或轄下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提出上訴(地址及電話見附表)。上訴表格可於上述各辦事處索取，亦可從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www.swd.gov.hk>)下載。上訴人也可透過網上表格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六) 如上訴人決定撤銷上訴，須填寫撤銷上訴表格。

個案覆核

- (七) 委員會在接獲上訴申請書後，秘書會研究有關個案。如他認為上訴在交由委員會處理前，有足夠理由要求原來負責有關個案的辦事處進行覆檢，便會把個案發還該辦事處的主管處理。如覆檢後該主管認為須更改原來的決定，便會把新的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人。如上訴人滿意新決定，可撤銷上訴。如上訴人對該新決定並不滿意，可繼續上訴。

上訴程序

不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

- (八) 委員會通常會在接獲上訴申請書後一個月內進行聆訊。
- (九) 上訴人和社會福利署署長都有機會在聆訊舉行前作書面陳詞。
- (十) 上訴人可親自出席聆訊，陳述理由；如上訴人以書面申請及經委員會同意，也可由一名親友代為發言。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樣可派代表出席聆訊。其他人士不得出席聆訊，而雙方也不得聘請律師代表出席。

(十一) 聆訊程序以簡易形式進行，並用上訴人所熟諳的語言交談。

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

(十二) 委員會會與醫院管理局安排，由「社會保障上訴醫療評估委員會」評估申請人或領款人的身體健康狀況。

委員會的決定

(十三) 對於每宗上訴，委員會可維持原來的決定，或推翻該項決定，但新的決定必須符合社會保障政策。

(十四) 凡不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委員會會根據該宗個案所得悉的事實而作出決定。因此，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委員會在處理其他個案時，均不得把有關決定引為先例。

(十五) 對於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委員會會根據「社會保障上訴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作出決定。

(十六) 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上訴人無權再提出上訴。不過，如有需要，委員會有權覆檢所作的決定。

上訴結果通知

(十七) 如上訴不涉及醫療評估，委員會通常會在聆訊後三個星期內，以書面把有關決定通知上訴人和社會福利署署長。委員會主席可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但這並非必要。

(十八) 如上訴涉及醫療評估，委員會通常會在接獲「社會保障上訴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後三個星期內，以書面把有關決定通知上訴人和社會福利署署長。

上訴的交通費用

(十九) 上訴人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辦事處申請發還因提出上訴及出席聆訊而引致的交通費用，但以乘搭收費最廉宜的交通工具為計算準則。不過，傷殘和行動不便的上訴人，可要求發還乘搭收費較高的交通工具的費用。